

## 关于2008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〔2009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“十一五”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》和市府办《关于2007年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府办明电〔2007〕191号）精神，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，现将2008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08年，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按照省、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的要求，紧紧抓住“火化率不能掉下来，新坟不能冒出来”这两个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、狠抓后进、强化管理、扎实推进，取得明显成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，全市共火化遗体32979具。榕城区、揭东县、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普侨区等5个县（区）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在90分以上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综合考评分数在90分以上，且火化率达到100%的榕城区、揭东县、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4个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县（区）长（主任）、分管副县长（区）长（主任）给予通报表彰。

但是，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与省、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，较为突出的问题是：个别地方火化率未能达标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非法占地、毁林建坟整治工作力度不大，未能杜绝新坟的出现；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足，设施建设不配套，未能从根本解

决骨灰乱埋乱葬的问题；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，未能真正形成节俭文明、绿色生态的丧葬新风尚。

2009年是实施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。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按照“完善殡葬设施，巩固殡改成果”和“推进绿色殡葬，构建和谐揭阳”的总体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，强化殡葬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目标责任制，继续狠抓遗体火化，确保火化率达100%；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；加大非法占地、毁林建坟整治工作力度，更好地发挥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、基层国土所、林业站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非法占地、毁林建坟行为，确保新坟不冒出来；建立健全殡葬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，加强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及时解决在推进殡葬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妥善处置殡葬各类突发公共事件；切实推进公益性生态墓地、骨灰楼（堂）建设，满足群众骨灰安放的需求；进一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落实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，全面完成殡仪馆等服务经营实体与殡葬行政管理、执法机构分设工作；抓好殡葬设施的完善和设备的更新，积极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，进一步深化“殡仪服务优质年”活动，塑造殡葬行业文明健康形象；坚持葬法改革与葬礼改革同步推进，倡导文明节俭、绿色生态的丧葬新风尚，确保全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顺利实施，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揭阳市2008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### 揭阳市2008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

项 目	组织领 导 得 分 (10分)	火化率 得 分 (22分)	清坟工作及 骨灰安葬、 管理、 治理 得分(22分)	公益性骨灰 存放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(15分)	殡仪馆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 (10分)	行风、管理 制度建设 和行业规范 管理 得分(11分)	殡葬改革 宣传 得分 (10分)	考 试 总 得 分 (100分)	名 次
县(市、区)									
揭东县	10	22	20	13	9	10	9	93	1
东山区	10	22	20	13	9	10	9	93	1
榕城区	10	22	20	12	9	9	9	91	2
揭阳经济开发 试验区	10	22	20	11	9	10	9	91	2
普侨区	10	20	20	13	9	9	9	90	3
普宁市	10	22	19.5	11	9	9	9	89.5	4
揭西县	10	21	19	12	9	9	9	89	5
惠来县	10	19	20	13	9	9	9	89	5
大南山侨区	10	20	20	12	9	9	9	89	5

附件